



外国法学名著

DROIT CIVIL LES BIENS 法国财产法

François Terré / Philippe Simler

[法] 弗朗索瓦·泰雷
菲利普·森勒尔 / 著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ROIT CIVIL LES BIENS

法国财产法

上

François Terré / Philippe Simler

[法] 弗朗索瓦·泰雷
菲利普·森勒尔 / 著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根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第 7 版翻译

DALLOZ

译者的话

本书书名原文为“*droit civil, les biens*”，本义为《民法，财产》，或者译为《民法，财产篇》。

法国《民法典》仅在极个别条文中使用了物权（*droits réels*）的概念。法典第二卷的标题是“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该卷共分四编，标题分别是：“财产的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役权”或“地役权”；后几种权利是所有权的分解（*démembrements*）权利。在法国，凡是以“*les biens*”（财产）为书名的教科书或学术著作，一般仅讨论主物权（*les droits réels principaux*）——所有权、用益权、役权，以及占有、取得时效……，通常不包括担保物权——质权、抵押权、优先权等内容，这些从物权（*les droits réels accessoires*）另有专书介绍。我国学者在论及法国《民法典》有关财产的编章时，有的直接以“法国物权法”冠其名，并没有突出财产（法）的概念。在我看来，用物权法来表述法国《民法典》的有关内容，不能准确体现该法典的立法特色，多少有点违背法典制定者的本意。法国《民法典》不使用物权这一概念，自然有其理论上的原因，该法典对财产法的规定并不完全等于我们所说的物权法。当然，

有关物权的教科书或著作尽管大多使用“财产”作为标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国民法中就根本没有物权概念，尤其不影响法院判例与学术著作使用这一概念并对其做出深入的研究。

本书是法国 DALLOZ 出版社著名丛书“PRECIS DALLOZ”（达罗斯法学要义丛书）中的一卷。这部丛书有关民法的部分共分七卷，分别是：《民法总论》（*introduction générale*），《人，家庭与无能力》（*les personnes, la famille, les incapacités*），《债》（*les obligations*），《继承、赠与》（*les successions, les libéralités*），《财产》（*les biens*），《婚姻财产制度》（*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担保、地产公告》（*les sûretés, la publicité foncière*）。除民法之外，“PRECIS DALLOZ”丛书还包括数十个涉及其他部门法或法学理论的卷次。

由于许多法国法律术语至今没有统一的汉译，有些术语的翻译甚至差别很大。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原用语，本书在相应的术语后面附有法文。本书原文有大量引文、注释与法院判例，由于篇幅所限，中译本仅译了其中很少一部分，有关引文出处的大量文献注释，均未翻译；凡未标明“译者注”的，均为原注；中译本所选的部分判例摘自法国《民法典》相关条文下的判例。

罗结珍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物	3
第二节 权利	29
第三节 财产	51
导 论	116
第一章 所有权：概念、权能、特征	131
第一节 有关所有权的各种情况介绍	132
第二节 所有权的构成	185
第三节 所有权的特征	210
第二章 占有：概念与作用	225
第一节 占有的定义、性质和依据	225
第二节 占有效性的条件	25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63
第四节 不动产占有的司法保护，占有诉讼	272

第一部分 个人所有权

第一编 所有权的范围

第一章 所有权及其添附权利	299
第一节 所有权的实际范围	300
第二节 添附权	327
第二章 个人所有权与相邻关系	352
第一节 相邻关系之法定役权	353
第二节 由相邻关系产生的责任	399
第三章 个人所有权与集体利益	414
第一节 限制的技术	414
第二节 进行限制的目的	431

第二编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第一章 所有权的取得	471
第一节 依据合意取得所有权	475
第二节 经占有取得所有权	494
第二章 所有权的丧失	583
第一节 所有权的直接丧失	583
第二节 所有权的间接丧失	590

第三编 所有权的保护与证据

第一节 概述	610
第二节 追还财产之诉	616
第三节 所有权的证据	629

第二部分 集体所有权

第一章 法人的所有权	651
第二章 普通共有	668
第一节 共有的法定制度	677
第二节 共有的协议组织	720
第三章 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	736
第一节 概述	736
第二节 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的结构	762
第三节 共同所有权生活	805
第四章 由相邻关系引起的共同所有权	880
第一节 共同分界物的共有权	880
第二节 数宗不动产共同使用的 构件的共同所有权	906
第五章 家庭利益性质的共同财产的所有权	910

第三部分 分解的所有权

第一章 用益权与虚有权, 使用权与居住权	921
第一节 用益权的设立	928
第二节 用益权的效力, 用益权人与 虚有权人各自的地位	947
第三节 用益权的消灭	978
第四节 缩减的用益权: 使用权和居住权	997
第二章 役 权	1007
第一节 概述: 概念、特点、分类	1007
第二节 设立役权的方式	1027
第三节 役权的行使	1052
第四节 役权的消灭	1067
第三章 永租权、建筑租约、不动产租赁、地上权	1077
第一节 永租权	1078
第二节 建筑租约	1083
第三节 不动产租赁	1086
第四节 地上权	1092
附目一: 《民法典》关于“共有”的条文	1103
附目二: 关于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的法律与实施法令	1117
附目三: 《民法典》第四卷担保	1177
附目四: 《民法典》第十九编	1243

引　　言

1. 一门出现危机的法律^①

政治、道德与经济的历史发展深深地影响着财产法。在 19 世纪初期，《民法典》的全部条文是严密协调的，乡村世界与市民社会在法典的第二卷“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里都得到体现。尽管法典第 544 条有“法律与条例禁止的使用除外”这样的保留性规定，私权利仍然不失为该法典大厦的基石；然而，两个世纪之后，这种看法不再符合法律现实。我们在本书中必须

① 今天，要想在一本民法要义的框架内对财产制度（régime des biens）做出分析与综合，也许比过去要更加困难，因为，各种新的范畴，或者说，各种深刻更新的范酬给这一题材增添了极其丰富的内容，无论从财产的性质还是从财产的用途来看，都是如此。我们从中看到的是历史、政治与经济的聚合；历史、政治与经济，三者都在动摇着这个许多方面的表现与或多或少已经发生演变的过去联系在一起的整体。（我们的认识）之所以会有这种距离，源于多种因素：首先是因为法国《民法典》的许多规定古老陈旧，至今没有改变；其次是因为，人们在试图表述我国财产法（le droit des biens）的深层倾向时，在描绘它的现在和未来的走向时表现得犹豫不决，拿不定主意，例如，本来是与物权（的概念）不可分离的追还（revendication）财产的思想，本身竟然也遇到了危机，包括在普通语言中遇到的危机：（如今）就有诸如“on revendique un attentat”之类的说法（法语中，动词“revendiquer”和名词“revendication”原意为“追还”、“追回”、“要求收回”，在民法上本意为“追还财产”）。现在，新闻报刊经常使用这一术语，用它来表示“有人声明对某个事件承担责任”，例如，“声明对某一谋杀案承担责任”，“声明这起爆炸事件是他们干的”，语义完全不同。这是法语中的一词多义现象。任何一种语言都存在一词多义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新的词汇不断被创造出来，原有词汇不断产生新的含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往往采用隐喻、借喻等修辞手段，借用此意表达彼意，在流行语或者行话中更是如此。这种现象可能会扰乱人们固有的思想，打乱人们对某些固有概念与观念的理解，甚至对非常严格的法律概念也会造成冲击。

指出公法在财产方面所占有的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对所有权的限制、国有化、法定役权……）。一开始作为私法概念来设计的“概括财产”（*le patrimoine*, 整体财产），也成了公法方面的术语，《国家遗产法典》就是一个证据，2004年2月20日法令（ordonnance）是该法典立法部分的法源。广而言之，在财产方面，公法与私法的相互补充表现得尤其明显。

以上所述还不是“超越1804年构建的整体”的惟一标志。在工业社会的法律日趋复杂化的同时，又出现了各种新的需要，要求我们做出更加深入的回答，例如，人的创造性已经引导我们越来越重视精神作品的保护（著作权及其他相邻的权利、发明专利……），并由此产生了《知识产权法典》；此外，工业造成的危害与污染也带来了环境法的发展，（在法国）环境法已编撰为一部专门法典，其规定往往与民法典的规定相互影响。

即使我们主要局限于《民法典》本身的体系结构和技术，许多重大改变也要求我们不断进行深刻反思。政治、经济与社会的种种因素从各方面带来了财产法“在民法典之外”的发展，虽然这种情况并不必然引起对财产法基础与原则的质疑，但却迫使我们不得不重建财产法的基础并且可能重新构建其体系。

法国财产法与（哲学上）对人（*l'être*）与财产（*l'avoir*）的区分联系在一起，大体上借助了罗马法设计的并且自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得到保持的有关财产划分的基本类型。然而，我们不要因为财产法有着如此古老的历史就产生某种幻想（以为其中一切都很清楚明白）。正是由于财产法存在的岁月久远，（反而）为各种概念的相互交错创造了条件，而这种概念的相互交错是财产法这一表述所无法涵盖的；由于法语中“*le droit*”（法，法律）这个词汇本身也有着多重意义，因此与这种交错不无关系，此外，凡是事实与法发生关系的地方，还要加上“人的意志”在定性活动中的重大力量。

我们在下面来分别研究“物”（*les choses*）（第一节）、权利

(les droits) (第二节) 与“财产”(les biens) (第三节)。

第一节 物

2. 本节内容的划分

就广义理解的财产(les biens)而言，总体看来，从事实过渡到法律并非始终是易事一桩。由于法律语言常有许多新奇的概念，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也往往会表现出来。这种情况并不少见。有些人主张将某些不成熟的概念过早地运用在法律上，另一些人则宁愿等待这些概念更加规范成形。

说到“物”(les choses)，我们认为，比较可取的做法应当是，区分在导致法律对事实做出假定的过程中原来的状况(第一目)与现在的发展(第二目)各是什么情况。

第一目 原来的状况

3. 什么是物(什么是法语中所说的“chose”)？

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基本问题，早在公元前七世纪，当西方哲学在希腊人那里初现晨曦之时，就已提出。稍晚一点，柏拉图再一次提到苏格拉底说过的话：塔勒斯^①专注于天文学，他仰视天空，竟掉到一口井里。一位乖巧、诙谐的特拉斯女仆不无打趣地嘲笑说：“瞧，多么全神贯注！一心想知道天上有什么，却不知脚下如何！”

然而，不论“物”这个问题多么古老，至今仍然使各方才

^① 塔勒斯(Thales)，古希腊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与哲学家。——译者注

俊不甚犯难。因为，法语中用来表述“物”的这个词汇——“chose”^①有很多意义：一块石头、一段木头……诸如此类的物件（objet）当然是“chose”（当然是“物”，或者说，当然是“东西”）；此外，还有海德格尔所揭示的其他很多《生活之物》（les choses de la vie）。我们可以列出一张无穷无尽的单子：且不谈哪些“奇特的事情”（les choses étranges，奇怪的东西），“万事（avant toute chose）之首”，是要确定“事物”（les choses，事情）并不循规蹈矩，因此应当“弄清楚什么是‘物’”（chose）^②。哲学上的探讨显然揭示，“chose”这一词汇有时取其狭义，有时取其广义。

狭义来看，“chose”意指“一切可以觉察到的东西”，“一切可以看得见的东西”，“一切可以用手触及的东西”（das vorhandene）；广义来说，“chose”则是指“一切事情”，“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行着的一切事情”，“在这个世界上发生的一切东西、事实、事件”，例如，《小东西》（le petit chose）^③，《生活琐事》（les choses de la vie）^④；《词与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⑤。

4. 法（律）与物

对“chose”这个词的不同意义，法律无论如何不会置之不

① 法语中“chose”一词本义为“东西”、“事情”、“事务”、“事物”，如同汉语中的“东西”一样，“chose”在法语中也是一个使用频率非常高的多义词。在这里列举的“chose”一词许多例子，与中文词汇“物”多少有些差异。——译者注

② 这一段话引自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的著作《生活之物》，作者所列举的这几句话都使用了“chose”一词，但中文并不能全译成“物”，由此可见这一词汇在法语中的用法非常灵活。——译者注

③ 法国作家阿尔封斯·都德的小说名。——译者注

④ 法国作家保罗·纪玛尔的作品以及1970年一部法国电影的名字。——译者注

⑤ 法国作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作品。——译者注

理，但是，如果法律将人们从广义上理解并且按照共同意义认知的“物”排除在它的范围之外，也不可能取得满意的结果。

举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即可说明这一点。《民法典》第 1384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不仅对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而且对应由其负责之人或由其照管之物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物的照管人（gardien）之所以应负责任，因为他是照管人。不过，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这里所说的）“物”——不论有无危险，在造成损害之前就已存在，或者说，事先即已存在，即使是一种推理上的存在。物先于责任。

因此，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这里所说的“物”并不是指“这一块木头”、“那一块石头”或者“这一把刀子”^①。让我们再读一读海德格尔所说的话：“我们说，在夏日的草地上，有各种各样的物（东西）：草、植物，还有蝴蝶；物（东西）就挂在墙壁上；还有那幅油画，我们也称之为物（东西）；雕刻家的工作室也有各种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物（东西）”。

对《民法典》第 1384 条意义上的物的概念，法院判例很自然地认定其扩张意义^②。不胜枚举的情况也都表明，人们所公认的、最通俗意义上的物是存在的，不论这种存在是好还是坏。

刑法对这一问题也有自己的建树。《刑法典》条文的文字表述特别是有关盗窃罪的文字表述，并非没有考虑到无体物，而且做了相应区分：1992 年《刑法典》第 311-1 条规定：“欺诈窃取他人之物，是盗窃”；自 1912 年开始，法院判例就已经承认，电也是可以被盗窃的。1992 年《刑法典》第 312-2 条将法院判

^① 也就是说，不是指某个具体的物，而是指广义的物，共同意义上的物。——译者注

^② 除了液体，例如，汽油、其他腐蚀性液体，以及煤气（1954 年 11 月 8 日卢昂民事法庭）之外，特别是将放射性物质（1950 年 6 月 8 日马赛民事法庭）、烟雾（1955 年 11 月 9 日最高司法法院民事庭）、火山气体（1975 年 6 月 11 日最高司法法院第二民事庭）、电视形象（1991 年 2 月 27 日巴黎初审法院）等视为物。

6 法国财产法

例的这种处理意见转为如下法条规定：“损害他人利益，欺诈窃取能源，视同盗窃”。

立法者之所以认为有必要对“能源”这一特定问题做出专门规定，恰恰证明无体物原则上并不容易归入《刑法典》第321-1条所指意义上的物的定义^①。最高司法法院在相同方向上做出了更加广泛的认定：“信息，不论其性质或来源如何，均不属于《刑法典》第321-1条的规定范围”（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信息均不能作为窝藏赃物罪的标的）。

但是，在有关诈骗罪与滥用他人信任罪（abus de confiance，背信罪）的问题上，《刑法典》做出了不同的处理。法典第313-1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使用假名、假身份，或者滥用真实身份，或者采取欺诈手段，欺骗自然人或法人，致其上当受骗，损害其利益或者损害第三人利益，交付一笔资金、有价证券或者任何其他财物的行为”；第314-1条规定：“滥用他人信任罪是指，损害他人利益，侵吞交付其手中及其接受并负责归还、送还或派做特定用途的资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任何财物的行为”。在这两个条文中，立法者都使用了更具扩张意义的表述——“任何财物”（le bien quelconque，任何财产）。显然，这里的“任何财物”既是指有体财产（les biens corporels），也指无体财产（les biens incorporels）。

5. 矿物、植物、动物（les animaux）和人（les personnes）

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一些名称也会使人想到那些可能诉诸于法律或者至少可能接触到法律的东西。

A、矿物，不论是广义所指还是狭义所指，均被看成是可以

^① 《刑法典》第321-1条：“窝藏赃物罪是指明知物来自重罪或轻罪而藏匿、持有或转移该物，或者充当中间人转移该物的行为”。这一条文所指的物应是指有体物。——译者注

带来财源的物质。矿产法存在的时间很久并且在不断更新，从煤碳到石油与天然气均是如此。保护土地资源并非始于昨天。

B、植物，在人们的物质食粮和精神食粮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且这种地位越来越多样化。人们都在关注那些改变基因的物质所起到的越来越大的作用。食品正在从营养学与消费学中走出来，成为一个特殊的知识分支。世界上并非只有喜欢肉食的人，还有许多素食者。

C、动物。有一种人权思想意识引导人们郑重其实地提出了“动物的权利”，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8 年 10 月 5 日宣言，欧洲理事会 1982 年宣言。从这些文件来看，以及在有利于保护动物的前提下——即使不是从生命的角度来保护，至少也是“从痛苦的角度”来保护动物，我们可以说，（在有关动物的权利的问题上）现在又回到了（当年）那个最终导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产生的过程。虽然说，人们有理由仍然把动物看成是物^①，但是，我们也承认，动物并不是任何其他的物^②。当然，这种争论实际上只不过是移了个位置。随着认知科学的发展，或者，随着人们对无生命物的灵魂（lame des choses inanimées）给予的关注，笛卡尔有关身体器官意义上的动物（animal machine）的观念曾今使塞维涅夫人大为光火。这种观念

① 这一点尤其证实了在有关“因物引起的责任”问题上，《民法典》之所以分开规定两项条文（第 1384 条与第 1385 条）的原因。

② 参见 R. Nerson：“从法律的角度看动物的条件”。有生命之物（chose animée），与人不同，自然而然地被看成是权利的客体（objet de droit）。每年，当主人的度假需求开始躁动时，平时在那些令人郁闷的时间里备受钟爱的宠物伴侣就会被它们的主人（毫无怜悯地）抛弃！在许多离婚诉讼案件中，也可以看到这种潮流更能说明问题的表现（有些离婚案件中争夺宠物就像争夺财产一样），尽管人们对动物社会的描述无数次被用来作为帮助我们理解人的精神道德的基础。现在又出现了一种潮流，主张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将有生命之物（动物）作为权利的主体（sujet de droit）来对待，我们不仅仅从议会谈论的数不清的问题中可以看到这种潮流的表现。

被抛弃，不论是从灵魂的角度还是从精神的角度，都为其他许多足以重新启发各种思考的探讨留出了位置。

D、人。斯多葛学派与基督教都明白，人与动物之间有着一个将他们分开的无底深渊。不过，在这里，还是让我们尽量把哲学和神学放到一边，更何况，那种将人置于受奴役地位或者置于奴隶地位的丑恶时代前后已经延绵了数千年之久（在奴隶制时期，人可以是物，可以是财产，而不是享有权利的人，不是权利的持有者）。在法国，1848年废除了奴隶制，但是，在此之前的做法也表明，即使到了《民法典》的年代，奴隶仍然既是人又是财产（奴隶制被废除以后，自然人不能再被看成是物，从这一意义上，我们说自然人“不在交易之内”，不能作为交易的标的；即使是人的某个器官，也只有当它与人体分离之后才有可能成为物；人的整个身体甚至也可以是物，但条件是，人的生命已经停止，人已经变成一具尸体）。由于在许多国家奴隶制仍然持久地得到维持，由此也招来了国际上的谴责之声（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保护人权公约》以及1926年有关奴隶制的公约，法国于1931年3月30日法律批准了这一公约）。但是，对奴隶制的定义更多是从经济上的沉重负担的角度而不是从所有权能的角度做出的。人们对此表示遗憾是完全正确的。

在上个世纪，由于存在着人们经常用“现代奴隶制”（esclave moderne）这一表述所指的各种形式——这种现代奴隶制的存在并不排除世界上继续存在着某种旧的奴隶制（的残余），新闻报刊针对这种情况继续进行“解放斗争”也就不无理由，同时也引起了最近开展的具有立法性质的运动^①。

^① 参见《当今法国的奴隶现象》，国民议会《信息报告》第3459期，2001年12月12日。D. Blanchet报告：“反人类罪的法律定义中的黑奴现象”，1999年4月第1173页。

6. 人的五种感觉

数个世纪以来，哲学家在描述人、理解人的时候，“理性” (*l'intelligible*, 心智) 与“感性” (*le sensible*) 竞相受到他们的优先考虑。因此，当我们在这里提到人对五种感觉时必须进行某种思考，也就不令人感到奇怪了。

1) 视觉。只要提到视觉，使人想到的便是世间最美好的东西以及最不好的东西。世间最美好的东西或者与之相接近者，可以用形象^①、风景或艺术作品来体现，不论是原创的艺术品还是照片，都是如此。在相邻关系中，最不好的事情莫过于“对相邻关系的不正常的妨害” (*inconvénient anormaux de voisinage*)，例如，相邻人完全或者部分被剥夺阳光 (参见第 320 节)。当然，在并非受阿兹特克教义影响的地方，享受阳光的权利 (*le droit au soleil*) 并不是 (尚不属于) 一个人的首要的权利。又例如，有些地方竖立的巨大广告牌，特别是其造成的阴影，也可以构成对相邻关系的不正常妨害，尽管任何人都不能自命为“不雅观的建筑环境的监督员、审查员”；然而，即使不是从审美的角度，至少从时尚的角度，也有理由对此加以过问，而法律也许并不过问或者不想过问审美、时尚之类的原因。此外，狩猎或捕渔等方面的情形更能说明问题，(在有些情况下) 第一眼看到(野生) 动物的人，就等于对该动物取得占有，或者是对该动物的延续占有 (参见第 154 节与第 415 节)。

2) 听觉。如同视觉一样，人的听觉与“妨害相邻关系” (*le trouble de voisinage*) 并非无关 (参见第 322 节)，不过，从财产法的角度来看，我们不能局限于这一负面。听到一种声音，从这一词汇的法律意义上说，也许并不等于对该声音取得占有。从声音的传播速度来看，所有的一切都很难说产生了某种被人占有的物，在这里，很难承认对物的占有。然而，要想认定 (这

^① 参见 Annie Mureno：“太空形象的商业化”，第戎，1999 年。

方面也）有物的存在，只需要从音乐的角度来看待问题即可，其中有些属于“共同物”（les choses communes，例如，大众歌声），有些则属于“特殊物”（les choses singulières）。

3) 嗅觉。相对于“妨害相邻关系”，如同对待视觉或听觉一样，法律并非完全不考虑人的嗅觉，然而，恰恰是在涉及好的气味的问题上令人感到茫然。从感觉上说，我们不知道“可以由嗅觉感知的作品”为什么不能受到保护。然而，最高司法法院却认定：“由单纯地实施某种专有技术而产生的香气并不构成《知识产权法典》的 112-1 条与第 112-2 条意义上的可以受到著作权保护的精神作品表现形式的创造”。

4) 味觉。人的味觉也可能为法律所考虑。我们通常所说的“先品味、后购买”的买卖就是其中一个证明（《民法典》第 1587 条）^①。为什么在“财产法”里就是另一个样子？在这方面，抵触似乎更为激烈：如果说菜谱从其文字表述上可以受到保护，但菜谱本身并不构成一种精神作品。为什么菜谱不能构成精神作品？我们甚至可以对“厨艺新品种”设计一种专门的保护，即使这种保护不是为了那些贪吃的人，至少应为那些美食家与美食鉴赏家们设计这样的专门保护。

5) 触觉。与人的其他感觉相比，在其与法律的关系方面，触觉是一个更为根本性的因素，对于眼睛正常的人是这样，对于盲人来说更是如此。即使是视力正常的人，有时也需要借助于他的手来看东西，以补充对表面所见到的情况的认知。这种接触会在责任法（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上产生后果。在提出要约（许诺）或者转让所有权的问题上，手的运用甚至还处在法律的中心。

^① 《民法典》第 1587 条：“对酒类、油类或者习惯上在购买前先品味的其他物品，在买卖人尚未品尝并同意购买之前买卖并未成立”。

7. 共同物（公共物）

通常来说，作为法律上承认的“共同物”（les choses communes, res communes），在成文法里，首先属于《民法典》第714条的规定范畴。该条第1款规定：“不属于任何人之物，得为所有的人共同使用之”。“有关治安的法律规定此种物的使用方式”（第2款）。

在导致“物进入财产范畴”的运动中，“供所有的人（公众）共同使用的”共同物的存在，标志着一个重要阶段。所谓“共同物”是指，“排除任何个人或集体据为已有而得到使用的物”（这就是说，共同物的特点是：“可以在不为任何人真正占有的情况下为公众所使用”）。

传统上，人们将空气、海水以及自然流水归入共同物这一类型。当然，自然的选择远不止这些，而且我们还应当注意以下两点：首先，即使是共同物，仍然不排除（其中的部分）可以为人所占有，甚至可以被私人据为已有，被私人取得所有权。例如，空气就可以按照各种形态（例如，液化气）被人据为已有并取得所有权。在特定的空间范围内^①收集起来的空气，虽然不一定改变它的实质，但却可以不再是共同物。

对于海水，我们也可以提出同样的看法：人们可以汲取海水、使用海水、用海水晒盐、从海里开采石油。当然，从现实情况来看，尤其是考虑海洋通航、防治污染或者海底开发应当经过许可等等方面的规章时，问题要复杂得多。有的分析认为，海水是一种“无主物”（res nullius），也就是说，是一种不属于任何人的物——这种分析让人想到的是，在这样或那样的前提条件

^① 参见第637节有关“因套房形成的共同所有权”（建筑不动产共同所有权）以及组成每一区分份额的空气体积的问题的介绍。物与非物之间的关系在这里得到了明确的哲学分析，特别是有关容器的问题：从有形物及其组成粒子的角度来看，空间首先似乎是在物的内部，然而它本身也是物，参见海德格尔前引书《生活之物》第32页。

下，海水也可以属于某些人（因为无主物可以被人占有或者先占）；另一种分析则更为准确，它将海水视为“共同物”，这种看法符合罗马法学家杰尔苏（Celse，公元67—130年）的思想，并且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同以及法院判例的承认。杰尔苏曾今写道：“海水与空气一样，可以为人共同使用”（*maris communem usum omnibus aeris*）。至于空气，我们也可以做类似的分析：空气是一种共同物，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对空间与天体制定相应的规范以及制定一项目标旨在落实“让每一个人都有权呼吸不损害其健康之空气的政策”（《环节法典》第220-1条第1款），已经变得很有必要。

总而言之，不论是国内法规范还是国际法规范，都在环境与国际关系方面对共同物的自由使用规定了很大的限制。

与此同时，人们往往但并非必定通过公共自由、人权或首要权利等等，比过去更加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除了空气或海洋之外，还存在着其他许多共同物。信息与通讯的广阔领域就是如此，在这里，我们将其称为“无形物”（*choses incorporelles*，无体物，参加第4节与第61节），或者，还有太阳能，也是如此。

与其他法律学科衔接，通过重新思考“物的使用”，可以看到财产法的必然更新与变革。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物的使用”明显有别于“取得或多或少接近于自然意义之物的所有权”。由于忠实于迪卡尔的理论，人已经从无限大与无限小两个方向成为自然的主宰与主人，共同物的天地在物质与精神方面都有很大扩张，这样一来，分析什么是“共同使用”便成为我们思考的中心。

第二目 现在的发展

8. 无主物（*les choses sans maître*）

从“生活之物”的角度（从生活中各种物的角度）看待问

题，从人的角度而不是从财产的角度来看待问题，对公共自由的运用体现了相对于物同时存在的种种特权，但这并不排除人们将物据为己有的可能性。

不过，这一种可能性并不排除另一种可能性：有些物是无主物。法国《民法典》第 713 条甚至承认将“无主物”称之为“财产”。该条规定“无主财产，属于国家”。这一表述过于宽泛，因为，人们一致认为“无主财产，属于国家”这一条规则仅仅适用于不动产。如果深究，这一表述是值得商讨的，因为它让人以为，“国家并不是物主” (*maître*)，或者，“属于” (*appartenence*) 也不等于是“属于主人” (*maîtrise*，由主人控制)。

姑且不加深究，我们所说的“无主物”是指，此时尚无任何人取得其所有权，但可能被人据为己有的物。不过，法国《民法典》似乎排除了无主物的存在，事实正是如此，因为法典第 539 条^①和第 713 条都规定“无主财产属于国家”（这样一来，也就不存在无主物了）。但是，由于这一规则只适用于不动产（也就是说，在法国，不存在“无主不动产”），因此，完全有可能存在“无主动产” (*des meubles sans maître*)。

属于无主物 (*res nullius*) 类型的主要有：(野生的) 飞禽走兽、海洋以及自然流水中的鱼类、海底矿产之类的海产品、雨水……等等；此外，还有抛弃物 (*res derelictae*)。所谓抛弃物是指，原来的所有权人故意将其抛弃并且有可能被拾取它的人重新据为己有的动产物 (*les choses mobilières*)，例如，拾破烂的人收集并据为己有的各种动产品（关于无主物的“先占”或“占据”，参见第 411 节）。

在通向所有权的道路上，无主物要比共同物前进了一步。

从什么方面更前一步？从其得到法律承认的，甚至是默示承

^① 《民法典》第 539 条：“无主财产，或者死后无继承人之人的财产，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财产，归于公产” (*domaine public*)。

认的用途方面，无主物丝毫不抵触“取得所有权”的思想，从这一角度来看，无主物要比共同物更前一步。与这种状况相对应，可以区分以下两种情形：要么，这些无主物可以由人占有并取得所有权，但（当前）还没有人对其占有；要么，它们曾今被人取得过所有权，但现在已经被抛弃，成为“被抛弃之物”（*des choses abandonnées*），准确地说，就是“抛弃物”（*res derelictae*）。这两种情况更多是程度上的差别，而不是性质上的不同，这只不过是一个“阶梯问题”（*question d'échelle*）。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与物的关系并不完全一样。对于共同物来说，人们即便不是惟一也主要是从“使用”（*usage, usus*）的角度或者从“收益”（*jouissance, fructus*，“享益”）的角度来看待问题的；与此相对应，无主物的含义则反映了“控制”的概念和“所有权”的概念（即“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usus, fructus, abusus*）。飞禽走兽，水里的鱼，在被逮住、被捕捞之前，从来就没有所有权人，它们是无主物，但可以通过“先占”（*occupation*, 占据）而取得。

环境法的发展是当今时代发生的许多深刻变革中的一个象征，它改变了财产法的范围，给财产法加上了各种各样的指令性规定，其中主要是为保护生态之目的而制定的行政与刑事性质的规定。此外，除了森林之外，面对着范围广泛的、为所有的人提供的“资源”，在对那些传统上认为的无主物取得所有权或者重新取得所有权的任何行为开始之前，就必须考虑各种“无主资源”（*des resources sans maître*）的存在；对于这些无主资源（*ressources sans maître*），有必要通过制定规则，特别是在国际协定的框架内制定规则，以防止它们被消耗怠尽（这就是说，对有些无主物应当“不准”或者“限制”取得其所有权）。

9. 对物的控制（*maîtrise de choses*）

两人或数人之间通过订立某种协议（例如，买卖、互易、

赠与……），可以“以派生方式”实现对物的控制；人们也可以“以原创的名义”（例如，创造、先占、时效……）实现对物的控制。对物实行控制的过程，有时直接揭示着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有时揭示着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不论是物质之物还是精神之物，都是如此。在这一过程中，法律问题也将表现出来。

在涉及无体物和为数众多的“精神之物”（*choses de l'esprit*）时，转换过程更加不为人觉察。（就精神作品的创作而言）每一个人都有各种“想法”（*idee*），都有各种“素材”（*les événements*），其中包括“独特的创新想法”以及“他人所不了解的事件（素材）”，然而，一旦有了“对想法的想法”，则标志着某种创造或发现的肇端。当作者或记者努力对那些萦绕着他们思想的种种素材赋予某种形式和结构时，便是在对自己的思想进行加工，对新闻进行提炼，也就是说，是在朝着“取得占有”的方向行动，或者说，是在朝着取得信息的所有权与其行动成果的所有权的方向行动。

所谓“先占”（*occupation*, 占据）是指，对没有所有权人或仅仅是是没有当前占有者的无主物的实行“实际的或者虚拟的控制”（参见第 412 节）。随着有人居住或无人居住的世界逐步得到开发利用，原有版图上的空白之地逐步被填满，因此，通常意义上的“先占”情形（称之为“第一个占据者的法则”——*la loi du premier occupant*）已经越来越少^①。这种仅仅属于物理性质的考虑显然不足以弄明白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按照法国资国内法，不动产不会发生先占问题，因为，当某一不动产无主时，依

^① 参见 A. Arnaud:《关于先占的思考》，RHD，1968 年，第 183 页。关于贝督因人部落的土地由个人占有问题：这种土地是一种公有财产，但其经营与收益惟一属于占据人。

据《民法典》第 713 条与第 539 条^①的规定，它应当属于国家。无主不动产是法国领土的一部分（《公产法典》第 27 条）。然而，动产则不是这种情况。尽管《民法典》第 713 条与第 539 条的规定属于总体表述（一般表述），但动产仍然可以摆脱国家的控制，因而可以作为（个人）先占的标的。在国际法上，应当考虑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至今仍然并不粗浅的分析，其中特别是对战争时期有关“入侵”（invasion）与“占领”（occupation）^②两者之间的区别所进行的非常有意思的阐述。和平时期，由于国际关系的发展，人们认为，“占据”（occupation）无主领土（的行为）只能由国家来实施，个人或私人企业均不得为其自身利益取得领土的主权。我们也知道，对某些大陆的占据（occupation，先占）以及新的探险活动产生的结果为空间法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因为这种占据与探险活动完全改变了过去那种不可能将“到月球上去”作为合同条件的状况。

如果我们进一步探讨“先占”的机制，就必然要考虑“取得占有”（la prise de possession），所谓“取得占有”，通常是指（对物的）实际控制；说到野生飞禽走兽之类的猎物或渔业产品时，我们也将“取得占有”称之为“捕获”（capture，逮住）。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在狩猎与捕鱼问题上，只要鱼或猎物“基本上处于捕获者或者猎人的权力（au pouvoir du chasseur）之下”，即使它们尚未被实际逮住，先占即告实现。按照习惯，人

① 早在《民法典》之前，就已经承认“对不动产排除先占”：在习惯法里，并不存在“对没有人取得所有权的无主物”的先占或个人控制，因为（在那个时候）这样的无主物，要么以王权的名义属于国王，要么按照习惯法的“不存在没有领主的土地”这一规则，属于领主，或者属于居民共同体。参见 A. M. Patault：《财产法的历史导论》，PUF，1989 年，第 261 页。

② 法国法律中的“occupation”有占有、占用、占据、占领等多种意义，特别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对法国的占领。参见第 411 节——译者注

们在法律上还认为，“人对动物（猎物或者鱼类）的权力”，只需要通过目光便可以得到实施，因为，就动物而言——乃至其他的动产物品，只要捕猎者用目光盯随着它，即使并未抓住它们的身体，亦属于被捕猎者所占有^①（参见有关狩猎与捕鱼产品，第 415 节）。

人们在考虑知识产权的问题时，思想上也很容易出现先占（occupation）的概念——这是不是有些偷懒呢？让我们来解释一下吧。我们在这里之所以说到“先占”，是因为没有更好的概念可以运用，在我们的概念库（例如，取得、占有、时效……）里，先占看来是一个最行得通的概念。难道在这里运用“创造性思想”（l'idée de création）这一概念不是更好一些吗？况且，“创造性思想”这一概念更适合表现“精神创造”，在文学艺术所有权或者工业产权方面更是如此。

按照这一思路，理论思考已经非常明朗。让·马克·穆斯隆（jean · Jacque · Mousseron）先生曾这样写道：“如果说，物质上的财产产生于对先前财产的持续不断的加工，那么，对于那些本身具有新的价值，并不带有加工价值的财产来说——不论这种加工价值是否为其带来增加值——在法律的组织中表示这些新价值的财产以及以这种财产为标的的权利，既不是来自先前的财产，也不是来自先前的权利”。

因此，在“精神之物”（la chose de l'esprit）的孕育过程中，我们完全可以主要强调“创造性思想”^②，而不是强调“先占”思想。我们可以看到，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111 - 1 条的条文就是按照这样的分析做出的规定：“智力作品的作者，仅仅基

^① 参见 A. M. Patault：《财产法的历史导论》，PUF，1989 年，第 306 页。自罗马法以来，对蜂巢中分离出来的蜜蜂蜂群的占有就有比较明确的认定：分出的蜂群的所有权人，只要没有停止对其跟踪，就对其享有请求权。

^② 参见 P. Jourdain：《使用、发明或创造——对“无主想法”的一种占有，在取得权利中起着重要作用》，1995 年，第 435 节。

于其创作之事实，即对该作品享有独占的、可以对抗其他任何人的无形财产权”（第1款）。在这里，“作品的创作”（la création de l'oeuvre）与“主观权利的创设”（la création du droit subjectif）是吻合的；当然，这与运用“作者对其创作之物”属于先占的思想也不矛盾，因此它与“先占可以视为取得无形动产所有权的一种可能方式”的想法并不矛盾。不过，应当补充的是，“除有相反证据之外，作者的资格只属于以其名义发布作品的人”（《知识产权法典》第113-1条），换句话说，权利的实体与权利的证据并驾齐驱：推定发布作品的人具有作者的资格。让·马克·穆斯隆写道：“在精神作品（智力作品）方面，发布即等于所有权证书。”^①（参见第414节）。

当然，我们所说的“人的创造力，诸如在知识产权产生过程中的创造力”，也会随着知识产权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语言属于所有的人，广而言之，形象与符号属于所有的人，但是，当人将某种形象与符号做成用以区分其产品或机构的符号时——这样可以吸引顾客——该人也就因其第一个以所有人的身份、公开地、确定地使用这些形象与符号而产生的效果，对这些形象或符号取得私有权利。就商业招牌或商业名称（商号）而言，只需满足这些要求即可，但是，如果涉及的是商标，还必须符合商标注册的要求（《知识产权法典》第712-1条）。对创造发明规定的程序，更能体现这种“从事实到法律的过渡”：创造发明，在进行任何注册之前，便可以作为占有的标的，占有人宁愿在保守秘密的同时优先对其发明创造行使权力，但是，发明人对其发明所享有的私有权利来自他提交的专利申请，所以，有人说，提出专利申请是一种“取得某项无主财产所有权的单方行为”。

^① 这一表述仿照的是《民法典》第2279条第1款的条文：“在动产方面，占有即等于所有权证书”。——译者注

在文学艺术创作的范畴内——有时具有不确定性——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仅仅有某种想法，本身并不能受到保护，但是，人们相当自由地承认文学艺术作品是一种“人格化的努力”(*effort personnalisé*)，是一种“智力带来的财产”(*apport intellectuel*，智力投入)。因此，按照皮埃尔-伊夫-果梯耶的观点表述：文学艺术作品应当定义为“人的智力可以导致知识生产的任何创造性努力，这种智力创造可以导向实用目的，但必须包含最低限度的美学效果，使之以任何形式归入美术(*les beaux arts*)的范畴”。

10. 消耗物 (*les choses consomptibles*) 与非消耗物 (*les choses non consomptibles*)

所谓“消耗物”是指，仅仅由于按照其用途一经使用即被消耗之物，例如，食品、燃料、因支出而被使用的货币，等等；与此相反，如一物可以长时间使用，尽管物的价值因使用而有所减少，我们仍称之为“非消耗物”，例如，房屋、房屋里配置的家具，等等。

区分“消耗物”(*les choses consomptibles*)与“非消耗物”的意义来自这两种类型的物自身的特点：只有非消耗物才能作为以下权利的客体：这种权利包含着非消耗物的持有人在使用该物之后有义务按照“同一性个体”返还该物；与此相反，如果是对消耗物设置的权利，其法律性质也因此受到影响，例如：消耗物负担用益权(*usufruit*)时，这种用益权便成为一种“准用益权”(*quasi-usufrui*)，也就是说，用益权人成为物的所有权人，同时负有义务，在用益权终了时返还品质相同、数量相同的物，或者返还一笔代表物之价值的金钱（《民法典》第587条，参见第790节）。

按照我们上面所说的类型，“消耗”（consommation）^①这一概念本身，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首先，有必要指出，不要混淆“消耗”与“消费法”（droit de consommation）^②，这里所说的消费不仅涉及产品的消费，而且涉及服务的消费。

其次，在这里，我们对运用上述划分标准也有所犹豫，因为这种标准自然地与经济方面的考虑，甚至社会学方面的考虑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人们不禁会问，有价证券是不是消耗物？如果有价证券是一种消耗物，就应当准许用益权人对这种有价证券行使《民法典》第 587 条规定的准用益权（le quasi – usufruit），从而可以在这一条规定的框架内将有价证券出卖给他。最高司法法院在就“一个人持有的全部有价证券”（portefeuille）的问题做出判决时明确认定，组成这一整体的全部有价证券不是消耗物。最高司法法院正是基于存在一种“事实上的整体”所产生的相近似的但有所差别的理由认定用益权人的权力（参见第 854 节）。

11. 可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

“可替代物”（chose fongible），由于只是按照数目、重量或者长度来确定，因此，彼此可以毫无差别地用于同一次清偿，也就是说，两物或者数物处于等值的关系，其中任何一物均可用于满足相同的需要。可替代物是从物的“种类或类型”来考虑的，而不是按照物的“同一性”（identité）来考虑的，因此在种类物之间可以用相同种类、相类似的物进行无差别的替代，例如，银行券（钞票）、多少公斤质量相同的小麦，等等；与此相反，

^① 法语中“consommation”一词有“消费”、“消耗”之义。——译者注

^② 本书此前的版本在消耗物与非消耗物之间还有消费物与非消费物的区分。——译者注

“不可替代物”（*chose non fongible*）则是指在某一法律关系中按照其“个体性”（*individualité*）来考虑的物，例如，某一所特定的房子，某一幅特定的绘画，某一袋特定的小麦，因此，不可替代物是不能毫无差别地用另一物来替换的。这一区别是划分“以确定的物体”（*corps certain*）为标的的债的基础（有别于仅仅“按数量确定的种类物”——*objet de genre* 为标的的债）。

区分可替代物和不可替代物有着多方面的意义。例如，在仅仅因协议的效力即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时，前提条件就是标的物的个体性已经确定，已经处于特定个体（*corps certain*）的状态；而在买卖涉及的是种类物时，所有权的转移将被延迟，只有当买卖之物的个体已经确定时，才能实现所有权的转移，例如，只有当出卖人在其卖出之物上做出标记或者交付卖出物时，才能实现所有权的转移。在当今时代，随着（产品）标准化的发展，以及主要是由消费法的兴起所带来的个体化的相对后退，种类物的范围有所扩张；此外，人们对财产非实物化（例如有价证券的非实物化）的青睐在某种程度上也促进了可替代物在数量上越来越多。

一般来说，只需要参照某种“实际标准”（*critère matériel*）或者客观标准（*critère objectif*）就可以区分可替代物和不可替代物。从这一角度来看，我们即可认为，相同面额的硬币是可替代物，相同面额的纸币，亦是如此，因此，不一定要求钱币具有完全的“同一性”，而只需要各种类型的（交换）工具之间具有等值即可。有些情况下，对种类物的相似性的要求可能更高一些，有价证券就是如此。这与要求种类物之间具有严格的同一性是一致的。这样一来，如果两物带有不同的号码或者有区别的标识（例如，银行券，有价证券不同的券面有不同的号码），仅此事实，并不抵触它们之间的可替代性。

在保护第三人的权利的条件下，通过将可替代物转变为特定的物体，或者将特定的物体转变为可替代物，个人的意志也可以

对物的定性产生作用。如果是将特定的物变为可替代物，个人的意志主要考虑的是物的价值，其次才考虑物的物质本体^①。

原则上，物的可消耗性与可替代性是基于物的性质，而不是由当事人的意志来决定的。但是，这也不是一个绝对的规则。通常情况下是消耗物的某物，也可以被当事人作为非消耗物对待，例如，将（自己收藏的）硬币出借给钱币兑换商人惟一用于橱窗陈列，这种钱币就成了非消耗物。反过来，我们也注意到，通常情况下的可替代物，也可以因各方当事人的意志而被看成是不可替代物，例如，购买一本原来属于某个知名人士的书籍，那么，任何一本同样的书籍都是不能取代的。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自然要从现实与意志、事实与法律的关系中对于物的各种类型与定性来讨论法律认知学的问题。

12. 货币

货币是一种物，但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物，不是任何其他的物^②。一方面，货币是一种用来评价物与服务（价值）的评价工具（l'instrument d'évaluation）（记账货币，monnaie de compte）；另一方面又是普通的支付工具（instrument de paiement），也就是说，货币是用来履行大多数债务的普通工具（支付货币，monnaie de paiement）。货币的这种双重功能与它的性质紧密相关，是历史形成的结果。由于这种双重功能，在那些运用“地

^① 一物可以同时是消耗物和可替代物，或者既是非消费物又是不可替代物，但是，这两个概念并非始终都会发生重合。有些物是可替代物但却是非消耗物，例如，同一个系列的小汽车；与此相反，有些物既是消耗物又是不可替代物，例如，一瓶保存多年已经绝无仅有的名酒。

^② 我们可以将各种各样的物区分为：可以作为权利客体（objet de droit）的物，或者说，可以进入“法律意义上的交易”之物（les choses dans le commerce juridique），以及因其性质（例如，由于人所不能及）或者因法律规则的效力（例如，属于公产的物）而不得进入交易的物（les choses hors du commerce，非交易物）。在这里，交易或者贸易（le commerce）一词取其广义。

方交易系统”（*système d'échanges locaux*, SEL）的地区，也为各种特殊的做法保留了地位。这些特殊的做法是支付货币的变种。所谓“地方交易系统”是指，以当地形成的团体内部进行的产品或服务交易为基础的系统。按照美国的经验，“地方交易系统”的做法是，要求每一个参加该系统的人在系统内开立一个账户并且有一种专门的计算单位（在法国，这种计算单位称为“grains”，格令），这既是一种记账工具又是一种支付工具，尽管（在法国）自 1870 年 8 月 18 日的法律以后，除了法兰西银行发行的货币以外，禁止发行任何其他货币。

在传统制度下，确定记账货币单位（*unité monétaire de compte*）的是国家（在法国，自从共和十一年——法国大革命产生的共和历法，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是法郎），并且应由国家来确定在其领土上代表一个货币单位的货币手段（*instrument monétaire*），也就是说，由国家来确定用什么样的货币实物（*objets matériels*），例如，硬币、纸币，来代表一个或数个货币单位（例如，1 法郎、2 法郎、5 法郎和 10 法郎的硬币，100 法郎、200 法郎和 500 法郎的纸币）。

最高司法法院在受理针对财政经济部提出的一项异议之后确认“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立，禁止司法系统的法院管辖涉及行使公共权力之特权的争议”。

这种公共权力特权的行使赋予国家以巨大的权力，因为国家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货币的流通量，或者对货币本身进行操纵，对所有的交易采取各种行动。但是，国家的这种权力也被限制在其领土之内，并且要受到交易市场浮动的影响以及经济状况的影响。由此也可以感到在用货币表示财产与服务时有强烈的波动。

13. 欧元

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末开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的原则（1992 年）就已经建立起来，

随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法国于1992年2月7日签署并在1992年9月20日的全民公决之后批准了这一条约）通过了一个宏大的纲领，其中一项主要内容是创建欧元（euro）。有关实施欧元的基础原则已由欧洲共同体1997年6月17日第1103/97号条例以及1998年5月3日第974/98号条例确定。欧元将是金属货币（monnaie métallique）、纸币（monnaie fiduciaire），同时也是书写货币（monnaie scripturale）；它是记帐货币（monnaie de compte）也是支付货币（monnaie de paiement）。对这种新货币的性质所提出的询问，促使人们将前后两个时期区分开来，而这两个时期与欧元的不同性质相对应。

在1999年1月1日与2002年1月1日之间曾今有一种货币称为“埃居”（l'ECU），但这并不是出于对法国旧时的记账单位的怀念而有如此名称^①，这里所说的“埃居”是按照英文缩写（European Currency Unit）翻译而来。在过渡时期里，法国法郎与共同货币之间有一个兑换率，法郎作为一种暂时性的货币分支不再是一种独立体系的货币，而成为国内货币单位（欧洲共同体1998年条例第1条至第6条）。到了2002年，作为一种实物货币的现实（硬币或纸币），仍然只有法郎，但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埃居”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记账单位，而是一种真正的共同货币（monnaie commune），因为这种货币的政策是由欧洲中央银行确定的。

从2002年1月1日以来，欧元取代了埃居，也就是说，一种“单一货币”取代了当时还仅仅是“共同货币”的那些货币，欧盟各国的国家货币已完全融入欧元。这种合并思想使我们很容易懂得契约持续性原则（le principe de la continuité des contrats）以及直接用欧元来表示（la lecture directe en Euro）按照国家货币记载的法律工具的实践规则。各国原有的货币，例如法郎或马

^① 法国历史上也有称为“埃居”的货币。——译者注

克，已停止在外汇市场上交易。

法郎与欧元的兑换比价是：1 欧元等于 6.55957 法郎。我们很容易理解，这种改变给法国法的许多方面带来了数不清的影响，例如，合同、企业、刑法、民事诉讼程序等等。

《新货币金融法典》第一卷是有关货币的规定。

14. 非交易物 (les choses hors du commerce) 与商品物 (les choses marchandes)

《民法典》中有不少条文是有关我们所说的“非交易物”的规定。所谓“非交易物”是指不能作为契约标的的物（第 1128 条），或者，不能用于借贷的物（第 1878 条）、不能出卖的物（第 1598 条），进而言之，是不能通过时效取得的物（第 2226 条）^①。

“非交易物”^②这一概念，通常是从契约标的的合法性的角度来考虑的，但这一概念远不如表面上看起来那样清晰。因此，不要混淆“据为已有”（appropriation，取得所有权）与“进入商业交易”（第 1128 条意义上的“commercialisation”）。一个非交易物并非完全不可以取得其所有权，在这方面，我们有必要就非交易物的问题做以下两点具体说明。

第一点，对“非交易物”这一表述中所说的“物”的说明。从这一用语来看，我们应当认为，人不是物，至少在废除奴隶制

^① 法国《民法典》第 1128 条规定：“得为契约标的者，以许可交易之物为限。”第 1598 条：“凡属可以商事交易之物，特别法不禁止其让与者，均得买卖之”。第 1878 条：“凡属于交易之内且不因使用而消费之物，均得为使用借贷契约之标的”。第 2226 条：“不属于商事交易之内的物，不得适用有关时效的规定。”——译者注

^② 法语中“le commerce”一词意为“商业”、“贸易”、“经商”，等等，转义为“买卖”、“交易”。这里的“可以进入交易之物”与“不得进入交易之物”原文为“在交易之内的物”(les choses dans le commerce) 和“在交易之外的物”(les choses hors du commerce)，通常译为“可交易物”与“非交易物”。——译者注

以后是这样，因此，自一开始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就应当认为，人不属于上面所提到的各项条文的适用范围，此外，人的尊严所具有的重要地位每天都在进一步地加强这种保护。虽然也会有某些情形，人的身体也不能逃出某些特定合同的牢笼，从医疗合同到劳动合同，还有其他许多合同，都有这种可能，但是，人的身体并不属于我们所考虑的“排除”意义上的物^①。至于人体的某些部分或人体所生之物，进或是人的某些器官的特别制度，我们可以用这样一种思想来解释：在极为严格的条件下，可以准许承认它们“先期作为物而存在”（l'existence de choses par anticipation）。

第二点，对非交易物中（hors du commerce 或者 exclusion du commerce）的“排除在交易之外”一语的具体说明。尽管人们通常认为，这里使用的“排除在交易之外”的表述具有普通意义，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应当对其加以区分。因为，实际上有两类不同的物，多少都厌恶“交易”一词所指的那种情形。

1) 有一种类型的物，虽然不能进入商品社会（société marchande），但并不必然排除各种形式的“法律意义上的流通”（circulation juridique）。正是在这一点上有可能影响到无偿行为与有偿行为的区分。正如 G · 洛瓦索（G · Loisau）先生所说：“某一物可以摆脱商品关系，但是，只要对其有可能进行无偿处分，那么它就不可能一般地逃脱‘法律意义上的交易’”，例如，虽然说，坟墓与坟地不能视为具有“可以用金钱评价”的价值，因此不能出卖，但是仍然可以作为“无偿法律行为的标的”。这些财产虽然“被排除在市场之外”（hors du marché），但它并不属于《民法典》第 1128 条意义上的“非交易物”。就《民法典》的文字表述而言，“交易”（le commerce）一词并不像在《商法

^① 因为，被排除在商事交易之外的物仍然是物，只不过是“被排除在外”而已，而人并非如此。——译者注

典》里那样具有过分具体的意义，这样，我们就更容易理解这样的财产不属于上述意义上的非交易物。

2) 还有另一类型的物，它们在本义上就是非交易物，这就意味着，对于这样的非交易物，既排除以其为标的的无偿行为，也排除有偿行为。例如，依据特别法规被排除在交易之外的危险物，就属于这一类型（《消费法典》第 221-3 条，《劳动法典》第 231-7 条）。虽然说，对于某些特定的物，排除交易具有相当的一般性，但是，有时也会有这样的情形：出于健康与安全的原因，其中有些物的交易受到监督控制，并且只能由特定的人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再将这些物是非交易物（*hors du commerce*），即使它们是危险物^①。

15. 本金 (capitaux, 原本、资产)、孳息 (fruits) 与产物 (produits)、结余 (économie)

有些财产可以构成（能够产生收益的）资产 (capital, 原本)，例如，田地、房屋、金融证券；另一些财产则构成孳息 (fruits) 或收入 (revenus)。这种孳息或收入是由（能够产生收益的）资产（原本）所带来的，例如，土地每年的收成、房屋承租人支付的房租，公司支付给股票持有人（股东）的股息，等等。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财产都能产生收入。有一些财产属于“闲置财产” (biens oisifs)，或者说，是不产生孳息的财产 (biens non frugifère)，例如，房屋内配备的家具，人们的珠宝、首饰……等等，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财产不可以作为金融投资的对象，“藏金蓄储” 并不是一句空话。然而，不管怎么说，区分原本（资产）与孳息有很多方面的意义，这一点与区分保管行为 (actes de conservation)、管理行为 (actes

^① 走私毒品的非法性质或者非交易物的性质对盗窃罪的罪名不产生影响（最高司法法院刑事庭，1985 年 11 月 5 日。）

d'administration) 和处分行为 (actes de disposition) 并非没有任何联系。如果我们将原本 (能够产生收益的资产) 的转让与利息的转让两者加以比较，就会看到，就转让人与受让人的能力和权力而言，法律对转让原本比转让利息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当一项财产上设置了用益权而成为用益权的标的时 (参见第 774 节)，孳息或收入属于用益权人，原本 (能够产生收益的资产) 仍然属于虚有权人。

由原本或者资产产生的一切并不一定都具有孳息的性质。只有当一物定期产生并且不因这种产出而明显损坏与减少原资产 (原本) 本身时，才能构成孳息。因此，我们将孳息 (fruit) 与产物 (produit) 对立起来：所谓“产物”是指，由一物非定期产出之物，或者由一物产出但对该物的本体有明显损坏之物。例如，从采石场开采出来的石料，所有权人从其房屋上拆卸下来的材料，就属于产物而不是孳息；区分孳息与产物也有各种意义，例如，原则上，用益权人惟一有权收取孳息，但产物被排除在外，产物仍然属于虚有权人 (参见第 242 节、第 809 节、第 832 节)。公司分派的股息是一种孳息，这是不成问题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在于，股息是不是一种“民事法律上的孳息” (fruits civile)^① (参见第 814 节)

其他一些概念，或者明显或不太明显地受到经济学的影响，对私法的核心问题，特别是对民法的核心问题本身也不是没有任何影响。我们通过这些概念，我们可以看到，经过的时间所起的作用。时间的经过促成了经济上的结余 (économie) 这一概念的出现，例如，已婚夫妇在经济上的结余，就是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实现的结余。

^① 原文直译时应为“民事孳息”，也有将其译为“法定孳息”。——译者注

第二节 权利

16. 概括财产 (le patrimoine)

法律上，人们经常运用“*le patrimoine*”^①这一概念，不过，

^① 法语中“*patrimoine*”一词与罗马法中的“*patrimonium*”属于同源词。本义为“家父的财产”、“祖传财产”、“世袭财产”、“家产”、“家业”、“遗产”等，例如，人类的共同财产，人类口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等。

法国习惯法里并没有关于“*le patrimoine*”的理论，这一概念也不是出自《民法典》的条文，而是出自其创始人奥布里（Aubry）与侯（Rau）在1838年出版的《民法教程》。1870年之后，奥布里与侯曾担任最高司法法院大法官。

按照奥布里与侯的理论，“*le patrimoine*”有其特定含义，它被定义为“属于一个人的具有金钱价值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组成的整体”，或者说，“一个人现在和将来拥有的、包括资产与负债、债权与债务在内，并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法律上的整体”（une *universalité juridique*）。

在概括财产这个抽象的整体内，其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相互联系在一起，资产与负债相互联系在一起，资产是对负债的担保。概括财产如同一个钱包、一个容器，“一个组成内容可以不断变化的接受器”，“一个组成成分随时处在变动当中但在任何情况下均有着持久结构的整体”。在概括财产的内部，物的替代经常发生：随着权利主体实施某种法律行为，行使某项权利，随着构成概括财产的不同成分有进有出，例如，将特定财产赠与他人，买进某项不动产，概括财产的内容虽然有减有增，甚至仅剩下空壳，甚至仅有负债，没有任何资产，但这一法律整体始终存在，并且仍然属于同一个持有人。概括财产这个单一的、本身不能分割的整体与人联系在一起，与人格联系在一起。没有无概括财产之人。所有的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必然拥有并且仅有一份概括财产。概括财产是“人”（自然人或法人）据以作为法律主体的资格，体现着人格的存在，是人格的流露与表现。任何人都不能生前整体转让其概括财产，而只能转让组成概括财产的某些成分；概括财产可以“死因转移”。

法国法律中，“*le patrimoine*”（概括财产）与“*les biens*”（财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两者不是整体与部分之分，前者不是后者的简单相加。概括财产不是一种“事实上的整体”（une *universalité de fait*），而是“法律上的整体”。

法国法律中的“*patrimoine*”一词至今没有统一的汉译术语，因此有不同的表述，例如：概括财产、包括财产、整体财产，有人将其译为“广义的财产”等等。——译者注

在具体运用这一概念时，其涵盖范围的广狭因情而变，很不相同，不仅仅在私法方面是如此，我们还看到，在国际公法方面，特别是为了确保海洋资源、海底资源乃至空间资源方面相互对立的力量之间的某种平衡，或清晰或模糊地逐步产生了“人类的共同财产”（*patrimoine commun de l'humanité*）的概念，并且还在进一步发展；此外，法律对“国家财产”（*patrimoine national*)^① 概念的探讨也不只是在举行“国家财产年（民族遗产年）”（*année du patrimoine*）的过程中才有所表现（参见《城市规划法典》第 110 条），例如：“法兰西领土是国家的共同财产”（*le patrimoine commun de la nation*）（参见，第 371 节）；在水的问题上同样如此，《环境法典》第 210 - 1 条第 1 款（1992 年 1 月 3 日法律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水是国家共同财产的一部分”；同一法典第 110 - 1 条还明确规定（1995 年 2 月 2 日法律条文的表述）：“空间、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动、植物物种以及它们参与的生态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属于国家财产（*le patrimoine de la nation*）的一部分”。1994 年 8 月 4 日有关使用法语的法律第 1 条第 1 款做了以下规定：“依据宪法，法语作为共和国语言，是法兰西国格（*personnalité*）与财产（*le patrimoine*）的基本组成部分。”

如果从总体上观察，我们很自然地要对某些特定概念加以比较。《民法典》在这一意义上将个人“在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可以自由处分的、属于个人的财产（《民法典》第 537 条）与公法人（*les personnes morales de droit public*）管理的、不属于任何个人的财产（此两处的财产原词均为“*les biens*”——译者注）相对立起来。传统上，后一种财产可以细分为“属于公

^① “国家财产”（*patrimoine national*），也可译为“民族遗产”（*patrimoine nationale*），例如，受到保护的历史遗址、遗迹、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纪念性建筑。这也是“*patrimoine*”的常用意义。——译者注

产的财产”（les biens du domaine public）与“属于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私产的财产”（les biens du domaine privé de l’État^①,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指市镇行政区、省以及地区等的私产），这就是说，有些财产，虽然属于公法法人，但它们如同属于私人一样，构成所谓的（公法法人的）私产（le domaine privé），属于公法人本身所有，例如，某块地产上栽种的树木，乃至森林，就有可能属于某个公法人的私产；其他一些财产，例如港口，就其具有不可脱离公共财产之属性而言，则是以特有的方式属于公共集体所有，这些财产就构成公产（domaine public）（参见第553节）^②。

“le patrimoine”（概括财产）原本是由私法打造出来的一个传统概念，但是，公法所特有的考虑足以使这一传统概念发生质的变化，不论涉及哪一类的财产，都是如此。

当我们说到“财产”（les biens）时，并非总是“从单独的个体”来考虑的，我们也可以将（某些）财产看成是组成“一个整体”（une universalité）的“全部（un ensemble）财产”中的一部分。这种财产整体的存在，可以产生各种法律后果：一方面，由于这些权利属于同一个整体，它们之间必然存在着特定的联系；另一方面，权利的集合（le groupement de droit，集合为一个整体的所有权利）要受不同的规则调整，有别于“孤立考虑

^① 法语中用于表述“国家”的词汇“pays”、“nation”和“État”各有不同的强调侧面，分别用于不同场合：“Pays”通常用指地域范畴或领土意义的国家，“nation”本意为民族，主要用指民族意义上的国家，例如中华民族（la Nation chinoise），法兰西民族（la Nation française）；而“État”则多指政治意义、政权意义上的国家。因此，“patrimoine national”一语似可译为“国民的财产”，这与社会主义国家里所说的“国家财产”（les propriétés d’État 或者 les biens d’État）含义不同。——译者注

^② 法语中说到国家财产时通常使用“公产”（domaine public）这一概念，例如，属于公产的土地，等等。“domaine”一词来自拉丁语“dominium”，它同样是一个多义词，其扩张意义与广义是指对一个场所的完全所有权，权利与财产的整体，因此，有财产、产业、地产、领域、领地等意义。

的权利”所适用的规则。

因此，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应找出什么样的“财产聚合体”(*les masses de biens*)可以形成一个整体(*une universalité*)，这种整体的存在反过来又在哪些方面对其各个组成部分产生影响。

有一些“财产聚合体”属于“事实上的整体”(*les universalités de fait*)。这种“事实上的整体”是为了某种由个人意志决定的法律关系而建立起来的。所谓“事实上的整体”是指，若干本来可以单独考虑但在某些方面有着共同用途因而适用特别法律制度的资产要素(*éléments actifs*)的集合。例如，我将我的全部图书遗赠他人，或者将全部图书卖出，这种遗赠行为或买卖行为便不仅仅是对这一本书或那一本书的遗赠或买卖，而是对我的图书室的全部书籍的遗赠或买卖(参见第20节有关商业营业资产的问题)。

另有一些“财产聚合体”是由法律确立的“法律上的整体”(*les universalités juridiques*)。这种法律上的整体的特点在于，它不仅包括资产，也就是说，不仅包括一个人现存的、可以为其带来利益的权利或财产，还包括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负债，即是说，还包括一个人对他人承担的债务(义务)。这就是“概括财产”(*le patrimoine*)的情况(参见第54节)。

17. 法律、经济、社会学

首先，我们有必要将法国法采用的概括财产的观念与经济学和社会学方面所进行的探讨做一比较。

从经济学家的角度来看，特别是从他们对储蓄(节余)所做的思考来看，概括财产似乎首先被看成是一个人的全部财产(*l'avoir total de l'individu*)，也就是“旨在满足立即消费之需要的全部财产”：存入银行的现金，能够确保有某种收入的财产或者以资本表示的增加值。如果我们从这一阵地出发做进一步的探讨

就会发现，这里的一个人的“全部财产”（*le patrimoine*）^① 是按照功能（*fonction*）来定义的：（一个人的）全部财产是用来满足其持有者的物质需要。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消费物（*un objet de consommation*）。在此程度上，（一个人的）全部财产并不是本义上的资本（*capital*, 原本），但也不是一种资本（原本）的对立面（*le contraire*）。因为，人们完全可以不管恪守理论教条的法学家言之循循的说教，而对（他个人的）全部财产指派某种用途。

与经济学的这种观念相比较，我们就会发现法律上对“概括财产”所进行的探讨有其独特性。应当指出，法律上所运用的概括财产（*le patrimoine*）的概念与经济学在这方面进行的探讨有两大差别：首先，法律将债务也包括在概括财产之内，甚至承认（一个人的）概括财产可以仅仅是一个“空的框架”（或者说，可以仅仅是一个空壳），甚至干脆只有负债。对于这样的理论构建，不论它是不是由学说打造而成，经济学家都是不会满意的。因为，经济学家对没有任何资产（*nul*）或者只有负资产（*négatif*）的概括财产的想法非常反感。从这两种不同的态度中，我们可以推导出多方面的后果，例如，从“背负债务”（*endettement*）的法律社会学来看：任何一项债务（*dette*）本意义上与债权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债务或许不能算作是一项财产（*un bien*），即使在法学家的语言中有时也会这么说。但是，这仍然不妨碍债务通过概括财产对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产生影响；其次，我们还应当指出，在法学家看来，（一个人的）概括财产也有别于可以组成这一财产整体的各项（具体的）财产（*les biens*），概括财产甚至可以扩张到一个人在将来（才能取得）的财产，也就是说，可以扩张至将来属于该人所有的那些财产。

^① 为了与法律上进行的探讨相区别，我们在这里将“*patrimoine*”一词译为“一个人的全部财产”，而不是“概括财产”。——译者注

社会学对概括财产所进行的探讨也有独到之处，因为，社会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是围绕着进一步强调概括财产的三个基本范畴的必要性来展开的。这三个基本范畴是：1. 人的范畴 (*dimension personnelle*)，在这里，人的范畴作广义理解。有一些物与人身是紧密相联的，它们的实体（实质）或多或少是可触知的；在这些物中，有些属于法律的范围，有些则不属于法律范围，例如，与一个人有关的有利条件或者不利条件，就不属于法律的范围，所谓“与一个人有关的有利条件或不利条件”主要是指与一个人所处的社会阶层有关联，或者与其所受教育有关系的那些条件，而社会学家是会考虑这些条件的。2. 家庭范畴 (*dimension familiale*)（参见第2节），特别是通过遗产的继承来体现的家庭范畴。遗产继承是财产流转 (*circulation des biens*) 的两种主要方式之一，另一种财产流转方式是交换 (*échange*)；3. 贯时性范畴 (*dimension diachronique*)。前面所述倾向于证明：家庭，即使其范围有所缩小，仍然是通过继承并且是为了遗产继承而环绕着每一个个人的，在此程度上，家庭，即使它并不具有法律人格，却是概括财产的潜在持有人（至少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是如此）。如果我们主要从时间而不是从空间、从纵向而不是从横向来考虑问题，家庭可以满足许多功能，其中包括安排财产的转移路径 (*circuit de transmission des biens*)。（财产的）交换有别于遗产的继承，（财产）交换具有功能单一之特点。但是，在（财产）交换与遗产继承之间，也可以同步或非同步地并行，财产或人，意志或义务，个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各代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如此。

18. “概括财产”（*patrimoine*）的传统概念，一个法律上的整体（*une universalité juridique*）

概括财产（*le patrimoine*）的定义是一项理论创造。所谓概括财产是指，“以同一个人作为积极主体或消极主体、可以用金

钱评价并组成一个法律上的整体来考虑的全部法律关系”。概括财产是人格的外部流露。这种与人格（personnalité）的联系，标志着法国法与相邻国家的法律例如德国法的一个重大差别。概括财产是人（personne）在积极与消极的物质利益的阵地上的投射（projection），由此归结出以下4项原则：

- 1) 只有人（les personnes）——自然人或法人，才能拥有概括财产，因此，不可能存在“没有人作为依托”的概括财产。
- 2) 任何人都必然有一份概括财产，因为所有的人都有资格享有权利与义务，而权利与义务在概括财产这一容器中都占有位置。
- 3) 人格^①的持续多久，概括财产与人的联系就会有多久。因此，概括财产在人的生前不能转移。一个人可以转让它所持有的某些权利，例如，转让其对某项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是，财产取得人只能取得被转让的权利，而不能取得转让人的概括财产，即使一个人将他的所有资产都转让出去，而且取得资产的人不负担出卖人的债务，仍然不能转让后者的概括财产。如果一个人在死亡时其权利与债务仍然存在，在法国法律中，死者的概括财产向其继承人发生的“死因转移”，这一问题用来自罗马法的“继承人继续死者人格”的思想来解释，因此，可以继承的概括财产——资产与负债——并归入继承人的概括财产。
- 4) 一个人仅有一份概括财产。这份概括财产，如同人格一

^① 这里所说的“人格”原用语为“perosnnalité”。这一词汇在法语中有多种意义，其一是指“任何自然人都享有的、作为持有权利与承担债务之主体的资格”，以及“法人按照不同条件作为权利与义务主体的资格”。法国学者往往用这一术语特指“法律人格”（perssonnalité juridique）；其二为“自然人本身所享有的根本权利”，例如，人格权，诸如生命权、人身权、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等等。第三，用指一个人的“个性”、“特点”、“性格”或“人格”，例如，“犯罪人的人格”。

样，不可分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人不可以享有“非概括财产权利”（les droits extra – patrimoniaux，概括财产外权利，参见第 24 节）^①。实际上，一个人可以将他的某些特定财产用于经商，而将其他财产用于个人生活，但该人并不因此就有了数份概括财产；用于经商并组成其商业营业资产的那些财产，并不能形成另一份独立的概括财产（un patrimoine indépendant），而是仍然混同在该人的概括财产这一整体当中（参见第 22 节）。尽管有各种各样的批评，概括财产的“单一性原则”（le principe de l'unité）仍然健而无恙、不受冲击。

概括财产构成一个法律上的整体，担保着该人负担的（全部）债务，正因为如此，债权人可以扣押债务人在其债权产生之后才取得的财产（参见《民法典》原第 2092 条，现第 2284 条，2006 年 3 月 23 日法令）^②，同时，组成这个法律上的整体的各项财产可以发生改变，但并不影响这个整体的存在：进入概括财产的各项财产替代从中出来的各项财产，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物的替代”（subrogation réelle）（参见第 489 节）。

^① 这意味着“非概括财产权”不包括在一个人的概括财产之内。——译者注

^② 法国《民法典》第 2284 条（原第 2092 条）规定：“任何人，个人负有债务者，均应以其现有的与将来取得的动产与不动产履行其约定承担的义务”。

1991 年 7 月 9 日关于改革民事执行程序的法律第 2 条规定：“持有确认其享有数额确定、可追偿之债权执行根据的任何债权人，得按照每一种执行措施的特定条件，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les biens）申请强制执行”；该法第 13 条规定：“扣押，得对属于债务人的所有财产（les biens）实施之，即使这项财产为第三人所持有”。

《民法典》第 2093 条：“债务人的全部财产（les biens）是其全体债务人的共同担保物（le gage commun）”。199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以公司的形式从事受立法或条例规则约束或名称受保护的自由职业的第 90 – 1258 号法律第 16 条规定：“每一股东均以其全部财产（sur l'ensemble de son patrimoine）对其完成的职业行为承担责任”。

从以上各项条文的规定，特别是《民法典》第 2093 条所定的原则（被称为“债务人的概括财产构成对其债权人的一般担保”（le gage général des créanciers）之原则）来看，一个人的“概括财产”是其人格信誉的体现，是其享有民事法律主体资格的依据。——译者注